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藝文
電話：03-5216121#344
電子信箱：01016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54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471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解鎖家庭照顧假懶人包」1份，請加強宣導貴屬同仁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復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現為勞動部）96年1月10日勞動3字第0950074373號函釋略以，前開家庭照顧假之訂定，係為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其中有關「家庭成員」、「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之定義，為免限縮立法意旨，不另加以定義。
- 二、又查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95307049號函釋略以，對於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家庭照顧假之事由應基於家庭照顧假給假之美意，依個案事實合理認定「從寬給假」，倘公務人員確有性平法及請假規則所定須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而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

人事室 110/03/29 10:44



110000120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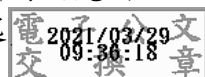


三、為使同仁更加了解家庭照顧假，本府人事處製作旨揭懶人包供參，如有疑義，請逕向本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或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洽詢。

四、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請假相關規定，仍請依該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